|  |
| --- |
| 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(赴大陸地區除外)申請表 |
| **申請人身分** | □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涉及國家機密之現職人員□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人員(管制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)  |
| **中文姓名** |  |
| **出生日期（yyyy/mm/dd）** |  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
| **現(原)服務單位** |  | **現職(或退離職時)職稱** |  |
| **目前單位(機關)電話** |  | **申請人聯絡電話(手機)** |  |
| **申請人電子信箱** |  |
| **出境事由** | □與業務相關活動 □參觀訪問 □參加會議 □學術文教□探親 □探病 □奔喪 □觀光 □其他事由：  |
| **活動主旨：** |
| 預定時間(起) | 預定時間(迄) | 停留地點 | 行程內容 | 邀請單位探訪對象 | 國外聯絡電話 | 備考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檢附文件：**□行程表 □其他： |
| **申請人簽章** |  | **單位長官核章** |  |
| **業務主管單位對所附相關資料審酌意見** | □擬同意出國□擬不同意出國備註：（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） |
| **核判區分** |  | 政風處處長(退離職非主管) |  | 主任秘書 |  | 次長 |  | 部長 |  |
| 政風處 | 人事處 | 核稿 | 批示 |
|  |  |  |  |

**113年5月訂定**

相關規定：

一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26條第1項及第36條規定，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(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)未經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(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)，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請勿從事洩漏、交付、刺探、收集、毀棄、損壞或隱匿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違者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32條至第35條規定處罰。

三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32條規定：

(一)本法第26條第1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，**應於出境20日前**檢具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，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、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，**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之**。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，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，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，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。

(二)申請出國，如係因探親、探病或奔喪等緊急事由，其提出申請期限不受20日之限制。

四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26條第3項規定，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，應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備註：奉核後請儘速將本表擲回政風處彙辦。